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薛喻隆
電話：(06)2991111#1225
電子信箱：akwasno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70323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備查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3月7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0703305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同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擾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先予敘明。
- 三、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二至議案六乙節，請貴重劃會檢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不拆遷之具體事項或針對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異議訴求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局後續憑辦；或依據獎勵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作業。

五、另因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已於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故請貴重劃會擇期召開會員大會修正其章程，以利後續重劃相關作業之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市地重劃科

代理局長 蔡奇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